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080200891號  
附件：無

主旨：重申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不得自行或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名義，從事該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23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3988號令及98年12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65932號函。

公告事項：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等規定，不得自行或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名義進行標的證券借貸交易，上開人員將股份交付信託後，該股份仍屬不得出借之股份。

總經理 簡立忠

裝

訂

線